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

-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- **报备文件**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